江苏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实验中心管理细则

土木工程实验中心是专业基础教学实验中心,主要集中管理大型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，注重教学和科研结合，全面为教学、科研服务。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的精神，实行实验教学与资源的统一管理，保证重点建设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保证实验中心的建立和发展，特定本管理细则。

1、完善管理体制。各实验人员、实验室和实验物品，由实验中心统一管理。

2、实验中心组织管理。下设主任和副主任，全面负责实验中心的工作。实验中心分室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实验中心各分室的教学和管理工作。

3、实验中心人员管理。被实验中心聘任的工作人员，要认真完成实验中心的实验教学和管理任务，严格遵守实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履行实验中心的工作规程，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改革，各行其职各负其责，并应服从实验中心主任的调动，一切服务于实验教学。

4、实验中心物资管理。实验中心的所有物资（包括仪器设备、实验器材、低值易耗品和材料等）均由实验中心主任指派专人管理，并建帐、建卡，管理人员要做到帐、卡、物一致，并实行计算机管理。实验中心的物资根据实验教学的需要，实验中心主任有权随时调配，以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5、实验中心资金管理。实验中心的实验经费由实验中心主任和院主管院长统一管理，并及时输入计算机建账。凡实验教学经费，一律不得挪作他用。实验教学经费购买或领用实验材料后，由实验中心主任复查签字后，方可到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。

6、实验中心实验教学管理。实验中心要按照实验教学体系从事实验教学活动，首先要加强实验教材建设，组织专门人员编写适应实验教学改革的实验教材、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、编制和引进多媒体教学软件，优化实验内容，按基本实验，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开放性实验，以及创新性实验三个层次组织教学。

7、加强实验教学研究的管理。组织实验中心工作人员积极申报各种教研项目，鼓励、支持各类教改项目的成果尽快应用到实验教学中，并建立实验教学研究档案和计算机管理档案。

8、实验中心学生实验成绩的考核管理。实验课的成绩考试实行等级实验和成绩考试办法。实验中心列出基本实验、综合实验、设计实验、开放性实验、创新实验，学生由初级到高级逐级选修，在成绩评定上相应分为不及格、及格、良好和优秀四级。学生做完每组实验并通过考试或考核即可获得该组实验对应成绩，学生可在整个在校期间，在开放实验室根据个人情况安排实验时间，逐级选修实验。

9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为了加强实验中心的管理，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：《江苏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实验中心管理细则》、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主任工作职责》、《土木工程实验分室负责人主要职责》、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安全卫生管理制度》、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开放实验管理条例》、《土木工程实验操作考核及成绩评定办法》、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实验指导教师工作职责》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员工作职责》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学生实验守则》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档案管理制度》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钥匙使用及管理制度》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实验室使用制度》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器材损坏丢失赔偿的管理办法》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》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借用管理规定》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实验收费管理办法》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大型设备管理办法》《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开放实验管理办法》等。

10、实验中心实行计算机管理。实验中心将实行信息及管理现代化，其中信息部分包括：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信息；仪器设备信息；实验项目信息；实验室开放人员信息；学生实验室管理信息。学生进入实验室一律实行登记制度，同时还可预约实验时间和实验设备，查询实验内容和实验成绩等等。

11、实验中心安全及环保管理。实验中心成立安全及环保检查小组，由中心主任任组长及各实验分室负责人组成。各实验分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及环保工作。各实验分室管理人员要每周检查一次，中心每月检查一次，确保实验室的环境和安全达标率为100%。根据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和工作成绩记入本人工作档案，作为提职晋级和奖金发放的考核内容之一。